

(三)為擴大物價監測之效果，前述專區亦建置民眾對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及公布 24 小時檢舉專線（0800-007-007）之機制，迄本年 9 月 26 日止，計接獲 225 件申訴及檢舉案件。

一經接獲舉報，均即轉請主管機關查處，以遏止不肖業者之不當漲價或聯合哄抬等行為，並於「穩定物價小組」會議追蹤列管。

(四)與各地方政府消保官密切配合檢調等相關單位進行聯合查緝行動，共同打擊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等行為。

二、又公平會目前已針對奶粉、沐浴乳、牙膏等數十項民生物資產品立案調查，並密切注意通路市場狀況，持續派員前往民眾經常消費購物之主要零售通路量販店、超級市場及傳統市場等，實地瞭解商品價格或請相關業者提出價格變動說明。在訪查過程中，亦提醒業者應尊重市場機制，切勿聯合漲價。調查重點在於瞭解價格變化背後之成因，是否有聯合壟斷或人為操縱，即事業間有無異常之聯合行為。如查獲具體違法事證，必當嚴懲。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落實防洪排水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7）

盧委員就落實防洪排水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全球極端氣候現象頻仍，臺灣地區已明顯有降雨天數減少、強度提高之現象，造成部分低窪地區經常遇雨成災。為改善水患問題，經濟部水利署刻正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採流域綜合治理，將各流域內既有或新設排水納入分析，以發現實際淹水原因並提出改善對策。如因受限都市發展無法辦理改善工程，則另規劃分洪、滯洪等綜合治水措施，以達成地區整體一致之保護標準。惟上開已完成規劃之排水整治措施，須依時程、優先順序分年分期推動，經濟部水利署將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妥善辦理。另地方政府主管之既有中、上游排水路或道路排水路等，應配合下游依綜合治水規劃完成之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妥善銜接並落實疏通水路等經常性維護管理工作，方能發揮防洪排水功能，經濟部水利署業於本（101）年 7 月函請各地方政府積極檢討改善。
- 二、另有關內政部營建署主管之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部分，該署將專案辦理並擇期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及各地方政府，研商各區域目前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及其與經濟部主管河川溪流、區域排水銜接處界面相容問題，並督促各地方政府進行檢討並協助改善。此外，為避免豪雨成災，該署均不定期派員至各地方政府抽查雨水下水道淤積情形，就查有淤積幹線函請所屬地方政府儘速清淤，並請各地方政府填報清淤自主檢查表及預定清淤執行進度表，俾利管控各地方政府當年度所屬雨水下水道淤積檢查及清淤情形，以有效降低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又，各級政府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均即時啟動災害應變機制，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採行相關應變措施，本年自 610 水災迄今共開設 7 次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計開設 517 小時，有效

處置各項應變作為。未來各項防洪排水工作，除將由經濟部及內政部持續落實推動外，行政院亦將視需要提供必要協助，並透過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督導管制相關工作進度。

(四十)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油電雙漲、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及復徵證所稅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8)

蔡委員就油電雙漲、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及復徵證所稅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秉持「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等 3 大原則，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實施油價合理化方案，為降低民眾負擔採先回收 60%，其餘 40%以漲全漲、跌減半方式逐步回收。我國能源價格長期偏低，本次油價合理化之目的，非僅為彌補中油公司營運虧損，係為消弭非用油者補貼用油者之不合理現象、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落實浮動油價機制、合理反映成本並回歸市場機制。另電價合理化第 2 階段原預定自本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惟行政院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及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評估不宜於此時進行調整，於本年 9 月 17 日宣布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係回應民意反映、考量人民感受，以及體會民眾對物價持續上漲之憂慮，惟推動「能源價格合理化」之政策並未改變，故經濟部將依總統指示，研議建立每季檢討之浮動電價機制，並將提出完整配套，包括台電公司之經營改革、政策性任務負擔之解除及民營電廠與汽電共生之收購價格檢討，以建立長久合理穩定之電價制度。又，為回應社會各界對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之期待，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民營化進程等 4 個面向進行檢討，並於本年 6 月 29 日提出檢討報告。經濟部將持續監督該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深入檢討其餘各項經營議題，以戮力改革該公司之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此外，經濟部所屬事業均受監察院及審計部等單位監督，若查有弊端或不法情事之具體事證，將送檢調單位調查，絕不寬貸。
- 二、行政院一貫立場係將萊克多巴胺議題視為國民健康問題，在經專家會議後，確認健康無虞前提之下，再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另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專家委員會依據科學證據審慎評估，已於本年第 35 屆大會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為使民眾能夠吃得安心，「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後，行政院衛生署已依照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殘留安全容許量，自本年 9 月 12 日起，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所有牛肉符合規定，使民眾可以在明確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行政院衛生署亦自本年 9 月 12 日起啟動「強制標示加強稽查計畫」，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包裝、散裝食品，以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展開稽查，預計 2 個月內稽查 3